

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

塔地机管资函〔2024〕77号

关于申请 2025 年度通用资产配置计划的批复

地区审计局：

你单位《配置计划申报表（2025 年度）》已收悉，根据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》（新管发〔2023〕61 号）、《塔城地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规定》（塔地机管局发〔2024〕1 号）规定，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单位配置资产 1 台（件），购置上限总金额 1.5 万元（详见附表）。

二、请你单位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，厉行节约过紧日子的原则，严格执行资产配置标准，按照资产配置预算管理规定办理资金预算手续，切实加强资产配置管理。

三、请你单位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规定，办理资产采购手续，资产配置完成后及时更新资产管理平台资产卡片信息。

附件：地直单位通用资产配置计划申报表（2025 年度）

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

2024 年 11 月 15 日